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9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从2020年1月1日起，对符合认定条件年满60周岁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按放映年限提高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其中，放映年限为5-8年（含5年）的，由90元提高到120元；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由120元提高到150元；放映年限12年（含12年）以上的，由150元提高到180元。

按上述政策以及省委宣传部核定的全省符合补助条件的老放映员人数，经研究，现下达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

列“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本次提标补助资金按各地目标人群数量和补助标准进行分配，并从2020年起列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后年度如无重大政策调整，不再另行发文。今后，因补助对象数量在年度之间增减变动导致资金需求发生变化的，由市县自主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的执行标准。

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规定，统筹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切实保障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拨付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以及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